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概不可視之為獲邀選擇收取新股份，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特別是，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的招攬。股份不得在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沒有在美國公開招股。



**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若閣下擬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或擬撤回閣下預設的永久選擇，改以現金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應按照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時間前收到表格或通知書。

2016 年 5 月 11 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時間」	將填妥的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選擇表格」	供擬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如適用)作永久選擇的股東使用的選擇表格；
「除外股東」	具本通函附錄第7段所賦予的涵義；
「末期股息」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7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市值」	本通函附錄第1.2段所述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用以轉換現金股息為代息股份的價格；
「新股」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繳足股份；
「永久選擇」	股東就其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登記股份，選擇預設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即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日；

釋 義

「撤銷通知書」	供曾作永久選擇但現擬撤回該預設並改以現金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的股東使用的撤銷表格；
「以股代息計劃」	供合資格的股東選擇以獲配發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的計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
「元」	港元；及
「%」	百分比。

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載列有關末期股息各項事宜的概要：

事宜	日期
附帶末期股息的最後一日	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除淨日	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2016年5月5日(星期四)至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公布市值(將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截止時間 ^(註1)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寄發股息單及／或新股的確實股票	2016年6月2日(星期四)
預計新股買賣首日	2016年6月2日(星期四) (需待有關股東收妥新股的確實股票)

註：

- (1) 若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當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交回選擇表格及撤銷通知書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第4段。
- (2)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 (主席)
阿博巴格瑞
陳子政
范華達
馮婉眉
席伯倫
夏理遜
胡祖六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
莊偉林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執行董事

李小加 (集團行政總裁)

* 於2016年5月6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作為主席的任命仍待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書面批准作實。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於2016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批准董事會的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7元，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及本通函所載條款之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又或以部分新股及部分現金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為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股份，董事會已批准讓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以認購價折讓5%認購代息股份。用作釐定代息股份權利的市值將於2016年5月17日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公布。

此外，股東有權就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選擇預設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直至其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該項選擇為止。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選擇可讓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股東如選擇收取新股，本公司可將原要用作派付股息的現金保留作營運資金。

選擇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供擬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如適用)作永久選擇的股東使用。本公司不會向(i)已作永久選擇(以撤銷通知書取代並隨本通函附上以供其備用(如適用))或(ii)登記地址在美國的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及條件，以及擬參與或退出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應採取的行動，均載於本通函附錄，務請細閱本通函(尤其是附錄)以確定閣下須採取的行動。

下列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A) 無作永久選擇並擬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者；及

(B) 已作永久選擇而無意撤銷並改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者。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的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若閣下擬(i)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ii)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的股息，或(iii)撤銷閣下的永久選擇，請直接聯絡閣下的中介人或代理人。

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如適用)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的股息對閣下是否有利乃視乎閣下本身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的決定及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純屬閣下責任，本公司概不就閣下所作決定承擔任何責任。閣下若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份屬信託人的股東宜就(按照有關信託文件的條款)其是否具權力代為選擇收取新股以及作出有關選擇有何影響等聽取專業意見。

如閣下對以股代息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謹啟

2016年5月11日

1.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1.1 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現金；或
- (b) 按市值獲配發等同該股東原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現金總額的新股（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得享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1.2 市值

發行每股新股的市值將按股份自2016年5月11日至5月17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連續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計算。市值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公布。

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可得到的確實新股數目將按公布的市值釐定。

1.3 新股配發基準

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可就其於末期股息的權利收取的新股數目將如下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新股數目}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並選擇以新股代息} \\ \text{的登記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每股末期股息（2.87元）}}{\begin{array}{l} \text{自2016年5月11日至} \\ \text{5月17日止（首尾兩天包括} \\ \text{在內）的連續5個交易日} \\ \text{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times 95\%$$

新股不設零碎股權，剩餘股息權利（如有）概以現金（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支付予有關股東。

2.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供擬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的股東使用。股東亦可使用選擇表格就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選擇預設永久收取新股份。本公司不會向 (i) 已作永久選擇；或 (ii) 登記地址在美國的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

2.1 末期股息的選擇

本段及下文第 2.2 段所載的指示僅適用於過往不曾作永久選擇的股東。若閣下已作永久選擇，請細閱下文第 3 段所載的指示。

(a) 全數收取現金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b) 全數收取新股

若閣下擬全數以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時間前收到表格。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

(c) 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

若閣下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的 C 欄內**填上**閣下欲以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另請在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時間前收到表格。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

如簽妥交回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擬以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只收取新股，並將只會收到以新股形式派發的末期股息。

2.2 永久選擇

若閣下同時擬作永久選擇（即選擇永久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本公司日後（末期股息後）所有派付的股息），請在選擇表格D欄內填上(✓)號，然後在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時間前收到表格。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

請注意：閣下不可選擇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的形式收取日後的股息權益。因此，在選擇表格D欄內填上(✓)號後，但凡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時，閣下將只會收取新股份，除非及直至閣下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閣下永久選擇為止。股東在選擇表格上所發出的任何特別指示，本公司概不受理。若閣下已作永久選擇，則不會再獲發任何選擇表格，直至閣下撤銷有關選擇為止。

請注意：若選擇表格未有正確填寫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前未能收到選擇表格，則閣下所持股份獲派的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及閣下於該選擇表格所作的永久選擇（如有）亦告無效。

3. 撤銷通知書

撤銷通知書（取代選擇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供曾作永久選擇的股東使用。請細閱以下指示及撤銷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

(a) 全數收取新股

若閣下擬全數以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請**勿**交回撤銷通知書。

(b) 全數收取現金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須撤銷閣下的永久選擇。請在撤銷通知書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時間前收到通知書。逾時交回的通知書概不受理。

(c) 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

若閣下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撤銷通知書的第3欄內**填上**閣下欲以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另請在撤銷通知書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時間前收到通知書。逾時交回的撤銷通知書概不受理。

如簽妥交回的撤銷通知書上所註明的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 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 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只收取新股，並將只會收到以新股形式派發的末期股息。

請注意：撤銷通知書一經簽署及交回， 閣下先前所作任何的永久選擇即告作廢及無效。然而，若 閣下的撤銷通知書未有正確填寫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前並未收到撤銷通知書， 閣下名下登記股份獲派的所有末期股息將按 閣下先前所作永久選擇而以新股形式派付。

4. 交回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的方法及時間

閣下若需交回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按表格／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寄回(使用隨附的預付郵費信封)或以專人交回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時間前收到表格或通知書。

若下述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當日中午12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在這種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及撤銷通知書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或
- (b) 若在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當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在這種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及撤銷通知書的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信號懸掛或生效。

收到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後將不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按其所印備的指示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所作出的選擇或撤銷選擇概不可以任何形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5.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證監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若未能符合此條件，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6.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或要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則條文。股東如對本身如何或因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新股而受該等條文影響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專業意見。

7.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在美國的股東（「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董事會已就上述司法管轄區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基於查詢結果，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不將除外股東包括在內為必要及適宜。除外股東將不獲發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仍有責任自行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其是否獲准收取以股代息計劃下的新股，又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的同意又或遵守其他手續、所作決定的稅務影響以及對任何以此方式得到的新股的處置（例如將之沽售）可有限制等等。居於法例不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其收取本通函、選擇表格或撤銷通知書將視為備考而已。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或（若上述申請獲證監會批准）新股的確實股票預期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郵寄予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發行後，除不享有末期股息外，所有其他方面概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新股在聯交所的買賣預期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開始（惟需待有關股東收妥新股的確實股票後，方可買賣）。

若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將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CCASS內寄存、進行結算及交收。所有在CCASS內進行的活動一律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此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9. 一般事項

選擇以新股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股東所獲發的新股可能為碎股（即少於一手1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設任何利便碎股交易或沽售的特別買賣安排。碎股買賣價與整手股份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股東務須注意。